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開展並將繼續駐於中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及將來會繼續駐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就實現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溝通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宗文紅女士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偉超先生作為《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確認其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詳情，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宗女士確認，其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可申請到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淑力女士及黃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其在財務和業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內部行政管理和財務管理有著深刻理解。鑒於王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度，本公司認為王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員。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擁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王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王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的資格，且自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為王女士提供協助，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有關王女士及黃先生的資歷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作出下述建議安排的基礎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a) 王女士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王女士及黃先生均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c) 黃先生將協助王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令其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與責任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黃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與王女士溝通。黃先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王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之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以及王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即刻撤銷。

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預期我們屆時能夠證明以令聯交所信納王女士在黃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有關經驗規定，並不需要申請另一次的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如適用）(i)公告規定；(ii)年度報告規定；(i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v)年度上限規定及(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姓名及地址、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376名人士（「承授人」及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包括：(a)本公司一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b) 13名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及(c) 359名其他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和監事等），以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述的條款認購合共7,461,000股相關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37,305,000股股份）。[所有剩餘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將於[編纂]前授予。]

基於以下理由，豁免批准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以及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鑒於涉及376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載有承授人的全部資料（包括姓名、地址及獲授購股權的詳情）等購股權披露規定，將須作出大量篇幅的額外披露，由於資料編輯及本文件編製方面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將導致本公司負擔過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已獲授[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15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的75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 (c) 上文(b)段所述以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中的關鍵資料，足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幫助其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相關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未能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下列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
 - (i) 按個人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除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外）的購股權而言：
 1. 承授人總數；
 2. 所授予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目；
 3. 就所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4. 所授予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5.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的總數，以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vi) 豁免的詳情；
- (b) 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全部詳情的名單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詳情供公眾查閱；及
- (c) 證監會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書。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如下：

- (a) 下列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
- (i) 按個人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授予承授人（除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外）的購股權而言：
 - 1. 承授人總數；
 - 2. 所授予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目；
 - 3. 就所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 所授予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5.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豁免的詳情；
- (b) 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i)段所述人士）全部詳情的名單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詳情供公眾查閱；及
- (c)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